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4-320509-89-02-186816) 公司整体搬迁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4-320509-89-02-18681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09-89-02-186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春江	联系方式	1370625124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34.812 秒, 31 度 3 分 6.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4〕257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5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与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概况</p> <p>为全面引导菀坪社区的发展建设，保障民生建设诉求，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更好地发挥土地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编制《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经修编后的《吴江太湖新城菀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已获吴江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予以批后公布。</p> <p>二、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北到同安路，东到黄沙路，南到八金路，西到经一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3.16 平方公里。</p> <p>三、规划结构</p> <p>本次菀坪社区规划呈“一轴、两核、两带、四区”布局结构。</p> <p>“一轴”指：以创业路为城市发展轴，向北连接至苏州湾软件园和云龙路，向南连接至菀南科技园和横扇；</p> <p>“两核”指：以农贸市场及周边规划的商业和服务业设施形成商业服务核，以北部公园和滨水商业形成休闲生态核；</p> <p>“两带”指：依托直渡港和三级河形成两条滨水景观带；</p> <p>“四区”指：形成生活居住区、服务配套区、产业发展区、发展预留区。</p> <p>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及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湾科技城的总体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 C383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属于苏州湾科技城。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属于苏州湾科技城。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最近约 4.0km，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5.8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m 无居民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②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表二、表三中的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和表 1-3。

表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③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表四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新城(松陵镇)	苏州科技城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4S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4S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	本区镇禁止类项目如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中的,调整为限制类。	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4.0km，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

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 C383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

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暗战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	不属于，符合

	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鼓励事项	<p>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p> <p>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p> <p>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p>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p>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p> <p>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引导事项	<p>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p> <p>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p> <p>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禁止事项	<p>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p>	不属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p>（六）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7。</p>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清洗剂等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七)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	项目产生的废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200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面 900m 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面 4.0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号及苏政发〔2018〕74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表 1-9 及 1-10 所示。

表1-9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	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	---	----	----------	------

间保护 区域名 称	导 生 态 功 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 区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 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 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 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 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 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 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 （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W, 900m

表 1-10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 离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平方 公里）	W, 4km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 年），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故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重叠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 年）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

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吴淞江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 C3831，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气、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本次环评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相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相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相符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相符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	相符,本项目按

	控	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

(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属于苏州湾科技城,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	相符

		<p>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p>	<p>相符</p>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3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湾科技城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相符

				<p>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治条例》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其他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p>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p>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	--	--

5、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5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生产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p>	符合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不涉及</p>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p>	<p>不涉及</p>	符合

		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7、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7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8、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生产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

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600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

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4600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12、与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十二)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

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原辅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14、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归还周转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装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属于苏州湾科技城,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总规划图,本项目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为止该公司共申报一个环评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29 号，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p> <p>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企业拟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部分闲置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1880m²，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2-186816）。建设内容为：主要搬迁押出机、倒线机、绞线机、绞线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等设备 13 台（套），（新增押出机、缠绕机、编织机、倒线机、绞线机、注条机、动力给线架、夹套循环冷却系统 29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3.5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 C38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五、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p>
------	---

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1880m ²	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车间内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25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270.3t/a	451t/a	由市政供给	
	排水	216t/a	3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500m ³ /h，DA001	处理挤出、压条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抽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位于厂房东侧
		危险固废	/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位于厂房南侧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达标排放
--	----	----------------------------------	----------------------------------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亿米/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电线电缆制造生产线	电子线	10#、38#线规	2.1	2.45	+0.35	7200h
2		汽车线	10#、38#线规	0.9	1.05	+0.15	

注：产品用途：主要产品电子产品、汽车显示器等领域；
项目搬迁前后产品用途及规格未发生变化，仅生产能力有所增加。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项目	设备名称	迁建前设备数量	迁建后设备数量	变化量	用途
生产及辅助设备	押出机	7	8	+1	挤出
	缠绕机	0	2	+2	编丝
	编织机	0	4	+4	编丝
	倒线机	1	2	+1	成品包装
	绞线机	1	16	+15	绞线
	注条机	0	2	+2	挤出
	动力给线架	0	3	+3	辅助设备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1	0	检验
	电动桌上型拉力机	1	1	0	检验
	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	1	1	0	检验
	弯折试验机	1	1	0	检验
	干燥箱	1	0	-1	/
老化试验机	1	0	-1	/	

2.1.5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包装形式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12.5t	15t	+2.5t	5t	原料仓库	1t/袋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30t	36t	+6t	5t		1t/袋
FEP 塑料粒子	聚全氟乙丙烯	7.5t	9t	+1.5t	1t		1t/袋
镀锡铜线	锡、铜	120t	150t	+30t	40t		堆放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聚乙烯	无臭无味白色蜡状半透明颗粒，熔点：92℃,沸点270℃,密度：0.95，常温下不溶于溶剂	易燃	无毒
聚氯乙烯	微黄色半透明有光泽颗粒，密度：1.4，软化点：80-85℃,不溶于水。	可燃	微毒
聚全氟乙丙烯	透明无臭颗粒，密度：2.1-2.2g/m ³ ，熔点：240-280℃不溶于水。	不燃	无毒

2.1.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厂区东侧为苏州易铭得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赵家圩路、西侧为平心路。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生产车间共三层（本项目租赁三楼东侧部分厂房），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由西至东布置为仓库、绞丝区、挤出区、编丝区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连续，加快生产效率。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1.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原项目员工解散，本项目员工重组）；生产班次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 7200h。

2.1.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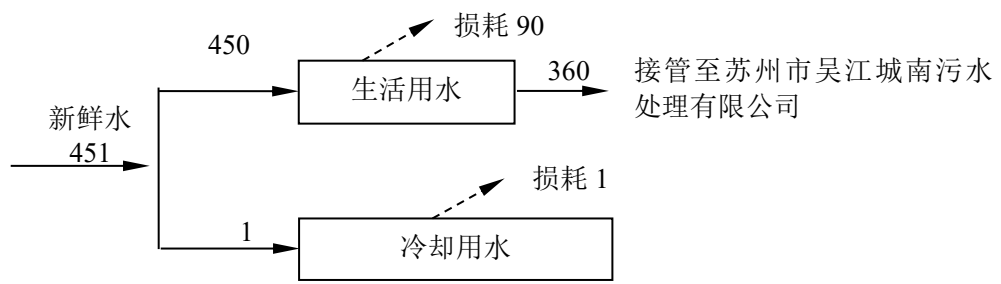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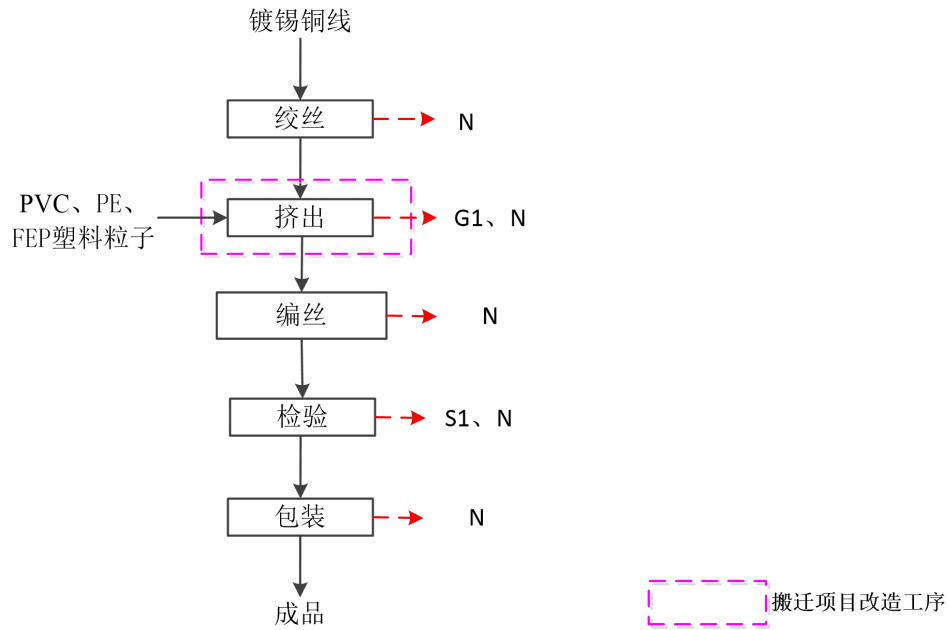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电缆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绞丝

把一定数量的铜丝利用绞线机按一定方向和一定规律，以同一中心为搅合中心进行缠绕，同时绞线以一定的速度前进，这样扭绞并合在一起制成电线、电缆的铜线芯。

2、挤出

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或 FEP 塑料粒子按一定量投入挤出机料斗中，利用物料与挤出机间的剪切力和机筒外部传入的热量，将聚合物进行充分地塑化与均化，并从挤出机中挤出得到绝缘护套；项目搬迁后新增注条机，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注条机在挤出机中挤出得到绝缘护套上注上相应线条。本项目 PVC、PE 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FEP 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260℃左右，加热采用电加热，期间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 G1 挥发。

挤出后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编丝

利用缠绕机、编织机在电线、电缆表面编一层铜丝作为屏蔽网，电信号

在传输的过程中，很容易受到静电的干扰而产生噪声，在传输线缆的外面包裹一层铜丝网，则能屏蔽这些静电。

4、检验

使用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性能检测，均为物理性能检测，无污染物产生，不合格品 S1 外卖处置。

5、包装

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倒线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氟化氢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	电线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目前为止该公司共申报一个环评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29 号，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0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3236517059001X）。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9.1	吴环建[2019]29号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已验收

二、现有项目产品及工艺

1、现有产品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电子线	2.1 亿米	2.1 亿米	3600h
汽车线	0.9 亿米	0.9 亿米	

2、现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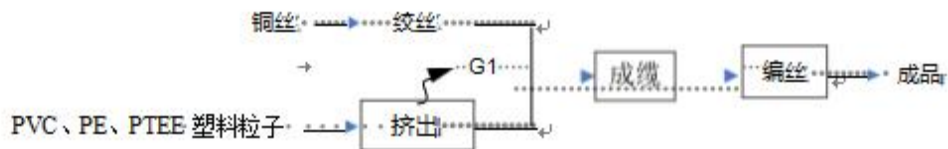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三、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原有项目员工 18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生活用水量为 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原有项目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则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挤出工序 (2020.11.23)	VOCs	15	0.846	3.53×10 ⁻³	50mg/m ³ 1.5kg/h	是
	氯化氢	15	ND(<0.2)	/	100mg/m ³ 0.26kg/h	是
	氯乙烯	15	ND(<0.08)	/	36mg/m ³ 0.77kg/h	是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标准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无组织 VOCs《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无组织氯化氢和氯乙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2-10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2020.11.23	54.7	55.9	53.5	53.4
	2020.11.24	54.8	56.4	54.8	55.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夜间	2020.11.23	44.6	45.4	43.2	42.5
	2020.11.24	44.5	45.9	43.5	43.1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原项目设有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进行外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四、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水	水量 (t/a)	216	216	达标	
	COD	0.086	0.02673	达标	
	SS	0.065	0.015282	达标	
	NH ₃ -N	0.0075	0.0029025	达标	
	TP	0.0011	0.00018036	达标	
	TN	0.0006	0.0059076	达标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135	0.012708	达标
		无组织	/	/	/
	氯化氢	有组织	0.00162	0.000468	达标
		无组织	/	/	/
	氯乙烯	有组织	0.000135	0.000072	达标
		无组织	/	/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	
	危险废物	0	0	/	
	一般固废	0	0	/	

五、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至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保问题及环保投诉，未编制应急预案，本次项目建成后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六、搬迁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过程中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后引起安全事故。

七、出租方情况

本项目租用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目前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生产项目，且目前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本项目租赁厂房总高 12m，耐火等级丙级。

本项目可依托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

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由《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备注：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p>						

O₃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

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2。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标准,满足3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Z1(东)	Z2(南)	Z3(西)	Z4(北)		
2023-9-17	昼间	62	56	60	58	2.2-2.6	多云
	夜间	53	52	52	50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9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生态保护红线 72.43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西	40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条废气。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护套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3-4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0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氯化氢	10mg/m ³	0.18kg/h		0.05mg/m ³
	氯乙烯	5mg/m ³	0.54kg/h		0.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氟化氢	5mg/m ³	/		/

注：*由于废气为同一排放口排放，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氯化氢、氯乙烯一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SS	3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苏州湾科技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360	216	360	+144
COD			0.086	0.144	0.086	0.144	+0.058	/
SS			0.065	0.108	0.065	0.108	+0.043	/
氨氮			0.0075	0.013	0.0075	0.013	+0.0055	/
总磷			0.0011	0.002	0.0011	0.002	+0.0009	/
总氮			0.0006	0.016	0.0006	0.016	+0.0154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5	0.0146	0.0135	0.0146	+0.0011	+0.0011
		无组织	0	0.0162	0	0.0162	+0.0162	+0.0162
	氯化氢	有组织	0.00162	0.00006	0.00162	0.00006	-0.00154	/
		无组织	0	0.000006	0	0.000006	+0.000006	/
	氯乙烯	有组织	0.000135	0.0014	0.000135	0.0014	+0.001265	/
		无组织	0	0.00015	0	0.00015	+0.00015	/
	氟化氢	有组织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无组织	0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1t/a，新增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条废气。</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本项目挤出、压条等工序中使用 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和 FEP 塑料粒子，挤出、压条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 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和 FEP 塑料粒子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行业产污系数表：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 千克/吨-产品。项目 PVC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36t，PE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5t、FEP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9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t/a。</p> <p>其中聚氯乙烯护套料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根据《PVC 的热解/（Py/FTIR）的研究》，氯化氢的释放系数为 1.8g/t，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18（4）》，氯乙烯挥发量为 40g/t-原料，本项目聚氯乙烯护套料年用量为 36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06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15t/a。</p> <p>FEP 塑料粒子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根据聚四氟乙烯的化学性质，聚四氟乙烯在 260、370 和 420℃时的失重速率（%）每小时分别为 1×10^{-4}、4×10^{-3} 和 9×10^{-2}，FEP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9 吨，加热温度 260℃，失重速率按 $1 \times 10^{-3}\%$</p>

计，加热时间为 0.25h（15min），废气以氟化氢计，则产生氟化氢 0.00003t/a。

在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进入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共设有 8 台押出机、2 台注条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6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氯化氢、氯乙烯、氟化氢不考虑处理效果。

废气风量设计：

项目挤出、注条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为 0.4m×0.4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5m³/h，总风量为 7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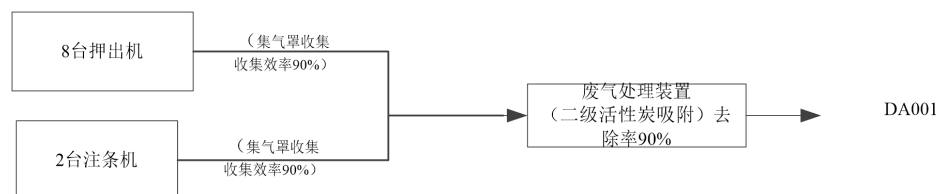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蜂窝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蜂窝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蜂窝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柱状活性炭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200	空塔流速 (m/s)	0.8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 (g/cm ³)	0.53	碘值	800mg/g
吸附单元尺寸	2.4*2.0*1.4m	装填量	0.35t
爆炸极限	45g/m ³	压损	<2.5kPa
运行监控方式	视频监控	更换周期	详见计算过程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它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半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35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2.43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为 75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80 天，每年约更换 4 次。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0.131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312t/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p>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h)		
挤出、 注条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7500	2.7	0.02	0.145 8	1套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90 %	是	0.27	0.002	0.01 46	60	3.0	DA 001	7200
	氯化 氢	产污 系数 法		0.001	0.0000 08	0.000 06		/	是	0.001	0.0000 08	0.00 006	10	0.18		
	氯乙 烯	产污 系数 法		0.026	0.0002	0.001 4		/	是	0.026	0.0002	0.00 14	5	0.54		
	氟化 氢	产污 系数 法		0.0006	0.0000 04	0.000 03		/	是	0.0006	0.0000 04	0.00 003	5	/		

表4-6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162	0.0023	800	5
	氯化氢	0.000006	0.000006	0.0000008	800	5
	氯乙烯	0.00015	0.00015	0.00003	800	5
	氟化氢	0.000003	0.000003	0.0000004	800	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60998	31.05193	一般排放口	15	0.4	16.58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氯化氢		10
									氯乙烯		5
									氟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5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 /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120.60970	31.05181	40	20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氟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	--	--	--	--	--	--	-----	-------------------------------	---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氟化氢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7	0.02	0.25	1-2	立即停产
			氯化氢	0.001	0.000008			
			氯乙烯	0.026	0.0002			
			氟化氢	0.0006	0.00000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4-10。

表 4-10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氟化氢	1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氟化氢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及擦拭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

池。

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出后需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需添加的冷却水量为 1t/a。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60	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量	/	360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144		COD	400	0.144	
	SS	300	0.108		SS	300	0.108	
	氨氮	35	0.013		氨氮	35	0.013	
	总磷	5	0.002		总磷	5	0.002	
	总氮	45	0.016		总氮	45	0.016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	COD SS	进入	间断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污水	氨氮 TP TN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淨 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 水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或车间 处理设 施
----	----------------	---------------------	----------------------------------	--	--	--	--	---------------------------------	--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5	0.144
		SS	300	0.0004	0.108
		氨氮	35	0.00004	0.013
		总磷	5	0.000006	0.002
		总氮	45	0.00005	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SS			0.108
		氨氮			0.013
		总磷			0.002
		总氮			0.016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限值
DW001	生活污 水管口	一般排 放口-总 排口	120.60981	31.05276	苏州市 吴江城 南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配套管网建设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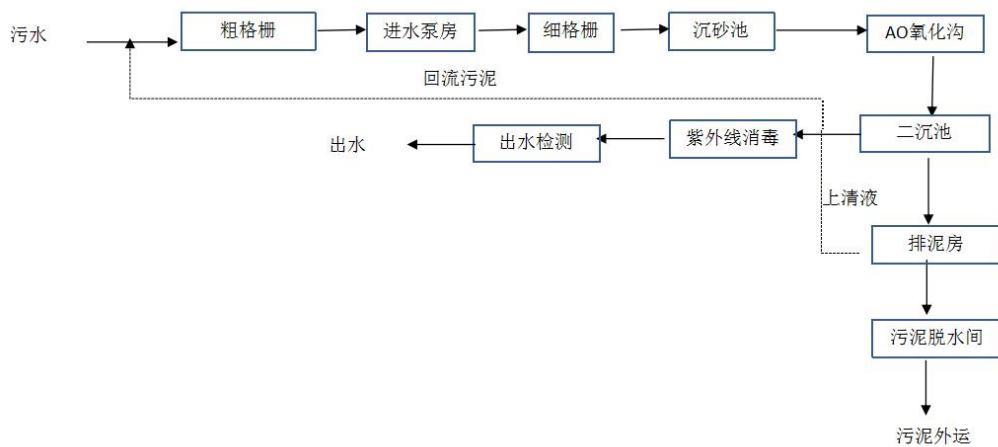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t/d，目前污水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吴淞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押出机 (8台)	79.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30	15	1.2	30	15	30	15	67.0	67.1	67.0	67.1	生产时段	25	42.0	42.1	42.0	42.1	1m
2		缠绕机 (2台)	73.0		40	15	1.2	20	15	40	15	62.5	62.5	62.5	62.5		25	37.5	37.5	37.5	37.5	1m
3		编织机 (4台)	76.0		20	15	1.2	40	15	20	15	65.5	65.5	65.5	65.5		25	40.5	40.5	40.5	40.5	1m
4		倒线机 (2台)	68.0		40	15	1.2	20	15	40	15	57.5	57.5	57.5	57.5		25	32.5	32.5	32.5	32.5	1m
5		绞线机 (16台)	82.0		22	15	1.2	38	15	22	15	71.5	71.5	71.5	71.5		25	46.5	46.5	46.5	46.5	1m
6		注条机 (2台)	73.0		31	15	1.2	29	15	31	15	62.5	62.5	62.5	62.5		25	37.5	37.5	37.5	37.5	1m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0	30	15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注：本项目原点设在厂房西南角。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0/50	49.3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60/50	49.3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60/50	49.3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60/50	49.3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包装袋等，预计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35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2.43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为 75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2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80 天，每年约更换 4 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0.131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312t/a。

(4)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 估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0.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电线	12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5312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2.25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00-005-S17	0.3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电线		--	900-099-S59	1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900-039-49	1.531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00-001-S64	2.25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4。

表 4-2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31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季	T	暂存于危险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3	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3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4	27	环卫部门清运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

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5m ²	袋装	5t	3个月

表4-2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长 42cm, 外檐 2.5cm, 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样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 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 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贮存期限为 12 个月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地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

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5 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本项目租用厂区现有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地面均已采取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三楼，本项目正式生产后基本不会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所以不需要对其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6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废活性炭	/	袋装	0.3828	50	0.0077

	合计	0.0077
<p>本项目 Q 值为 0.0077，即 $Q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p> <p>6.2 环境风险识别</p>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p> <p>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p> <p>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p> <p>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p> <p>④事故影响途径</p> <p>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p> <p>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p> <p>6.3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p> <p>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p>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p> <p>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p>		

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 原料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库房地面必须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

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按《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氟化氢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A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p>

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5	0.0135	0	0.0146	0.0135	0.0146	+0.001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氯化氢(有组 织)	0.00162	0.00162	0	0.00006	0.00162	0.00006	-0.00154	
	氯化氢(无组 织)	0	0	0	0.000006	0	0.000006	+0.000006	
	氯乙烯(有组 织)	0.000135	0.000135	0	0.0014	0.000135	0.0014	+0.001265	
	氯乙烯(无组 织)	0	0	0	0.00015	0	0.00015	+0.00015	
	氟化氢(有组 织)	0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氟化氢(无组 织)	0	0	0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0	360	216	360	+144
		COD	0.086	0.086	0	0.144	0.086	0.144	+0.058
		SS	0.065	0.065	0	0.108	0.065	0.108	+0.043
		NH ₃ -N	0.0075	0.0075	0	0.013	0.0075	0.013	+0.0055

		TP	0.0011	0.0011	0	0.002	0.0011	0.002	+0.0009
		TN	0.0006	0.0006	0	0.016	0.0006	0.016	+0.01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	/	0.3	0	0.3	+0.3
	不合格品		10	/	/	12	10	1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5312	0	1.5312	+1.5312
生活垃圾			2.7	/	/	2.25	2.7	2.2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